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辅系列·法学专业考研指定参考书

法学专家、重点大学教授、知名律师事务所推荐参考书



CIVIL LAW

民法

(第二版)

同步辅导与案例集

郭明瑞主编《民法》(第二版)配套辅导



总顾问 马克昌
主编 彭俊良
策划 众邦文化

著名法学专家、武汉大学终身教授**马克昌**先生亲任丛书总顾问

国家重点大学“**双师型**”(教师&律师)团队亲自操刀、精华呈现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Synchronous guidance & case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辅系列·法学专业考研指定参考书
郭明瑞教授主编的《民法》(高等教育出版社·第二版)配套辅导

民 法

(第二版)

同步辅导与案例集

总顾问 马克昌
主 编 彭俊良
策 划 众邦文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第2版)同步辅导与案例集/彭俊良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7-307-07624-2

I. ①民… II. ①彭…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4250 号

总策划:众邦文化
责任编辑:杨幼丽
责任校对:代君明
装帧设计:上艺设计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武铁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4.25

字数:790千字

版次: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7624-2

定价:34.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如果将法律体系比作一座大厦,则民法是这座大厦的基石之一。民法是社会现象的法律反映,与民众的社会生活有着直接的关联,关注着现实中每一个人的财产与人身权益的享有与保护。正因如此,民法学不仅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必修科目之一,而且还是基础性的必修科目。因此,学习与掌握民法学,是每一个法学专业的学生学好法律所必须奠定的基础。但民法学博大精深,体系庞杂,要学好并能实际运用民法,必须下大力气,努力夯实基础知识、了解基本理论、掌握基本制度。而要做到这一点,掌握学习的技艺是十分必要的,它会使研习者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了使各位掌握必要的学习技艺,我们邀请和组织一批学有专长的青年才俊,精心编写了这部《民法同步辅导与案例集》,以期对大家的复习考研、司法考试有所裨益。

《民法同步辅导与案例集》以郭明瑞教授主编的《民法》(高等教育出版社·第二版)为蓝本,并结合当前民法理论的研究成果、最新民事立法及最近几年的重点院校民法研究生入学考试、司法考试试题等。本书作为“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辅系列”中的一本,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通过本书,希望能达到以下目的:

- ★ 帮助考生系统掌握本科知识。本书针对高校法学以素质教育为主的特点,并结合应试需要编写习题,习题系统全面,覆盖所有重要知识点。
- ★ 帮助考生准备并通过考研。精选重点院校 2009 年的考研真题,帮助考生了解及自测。
- ★ 帮助考生准备并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选择有代表性的司法考试真题穿插到每本书的各章的每个版块中,帮助考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和形式,为考生指明学习的方向。

为了能够使各位考生更有效地使用本书,在编写思路和体例上,我们采用了内容规范分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几大特色:

- 知识结构图:紧扣核心教材逐章编写,采用图形方式,清晰、直观、易记,有利于迅速提高学习效率。
- 知识点精析:突出重点,与知识结构图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有的放矢地学习。
- 案例分析:理论与实际案例相结合,更生动、深入地理解中国法律制度的运行状况。
- 巩固练习:题型全面、知识全面覆盖,通过做高质量的练习,迅速掌握书本知识,显著提高应试能力。
- 深度拓展:介绍知识背景,深化学生认识,扩展学生视野,激发学生兴趣。

另外,本书收录了 2007—2009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司法考试的大量真题,帮助同学们在备考的过程中更有针对性地把握知识点的考察方式和角度。为了便于同学们及时地对知识进行巩固和自我检测,本书还设置了“综合测试题”,并随书附赠多套重点院校 2009 年考研试题。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学习民法的本科生,以及准备司法考试的考生、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也可作为相关人员研究法律的参考书。

编 者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知识结构图	(3)
知识点精析	(3)
案例分析	(5)
巩固练习	(6)
深度拓展	(7)
第二章 民法的渊源与适用	(8)
知识结构图	(8)
知识点精析	(8)
案例分析	(9)
巩固练习	(10)
深度拓展	(11)
第三章 民事权利	(12)
知识结构图	(12)
知识点精析	(12)
案例分析	(14)
巩固练习	(15)
深度拓展	(16)
第四章 自然人	(18)
知识结构图	(18)
知识点精析	(18)
案例分析	(19)
巩固练习	(20)
深度拓展	(21)
第五章 法人	(23)
知识结构图	(23)
知识点精析	(23)
案例分析	(25)
巩固练习	(25)
深度拓展	(26)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28)
知识结构图	(28)
知识点精析	(28)
案例分析	(30)
巩固练习	(30)
深度拓展	(32)



第七章 民事权利客体	(34)
知识结构图	(34)
知识点精析	(34)
案例分析	(35)
巩固练习	(36)
深度拓展	(37)
第八章 民事行为	(38)
知识结构图	(38)
知识点精析	(38)
案例分析	(39)
巩固练习	(40)
深度拓展	(41)
第九章 代理	(42)
知识结构图	(42)
知识点精析	(42)
案例分析	(44)
巩固练习	(44)
深度拓展	(45)
第十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49)
知识结构图	(49)
知识点精析	(49)
案例分析	(51)
巩固练习	(52)
深度拓展	(53)

第二编 人身权

第十一章 人身权概述	(57)
知识结构图	(57)
知识点精析	(57)
案例分析	(58)
巩固练习	(59)
深度拓展	(59)
第十二章 人格权	(61)
知识结构图	(61)
知识点精析	(61)
案例分析	(63)
巩固练习	(63)
深度拓展	(65)
第十三章 身份权	(67)
知识结构图	(67)
知识点精析	(67)
案例分析	(68)
巩固练习	(68)

深度拓展	(69)
------------	------

第三编 物权

第十四章 物权总论	(73)
知识结构图	(73)
知识点精析	(74)
案例分析	(77)
巩固练习	(78)
深度拓展	(81)
第十五章 所有权	(82)
知识结构图	(82)
知识点精析	(83)
案例分析	(86)
巩固练习	(87)
深度拓展	(89)
第十六章 用益物权	(90)
知识结构图	(90)
知识点精析	(91)
案例分析	(92)
巩固练习	(93)
深度拓展	(94)
第十七章 担保物权	(95)
知识结构图	(95)
知识点精析	(96)
案例分析	(99)
巩固练习	(100)
深度拓展	(103)
第十八章 占有	(104)
知识结构图	(104)
知识点精析	(104)
案例分析	(106)
巩固练习	(107)
深度拓展	(108)

第四编 债法总论

第十九章 债的概述	(111)
知识结构图	(111)
知识点精析	(111)
案例分析	(112)
巩固练习	(112)
深度拓展	(115)
第二十章 债的履行	(116)
知识结构图	(116)



知识点精析	(116)
案例分析	(117)
巩固练习	(117)
深度拓展	(120)
第二十一章 债的保全	(121)
知识结构图	(121)
知识点精析	(121)
案例分析	(122)
巩固练习	(122)
深度拓展	(124)
第二十二章 债的担保	(126)
知识结构图	(126)
知识点精析	(126)
案例分析	(127)
巩固练习	(128)
深度拓展	(130)
第二十三章 债的转移	(132)
知识结构图	(132)
知识点精析	(132)
案例分析	(134)
巩固练习	(134)
深度拓展	(136)
第二十四章 债的消灭	(138)
知识结构图	(138)
知识点精析	(138)
案例分析	(140)
巩固练习	(140)
深度拓展	(142)

第五编 债法分论

第二十五章 合同总论	(147)
知识结构图	(147)
知识点精析	(147)
案例分析	(151)
巩固练习	(153)
深度拓展	(158)
第二十六章 合同分论	(160)
知识结构图	(160)
第一节 转移所有权的合同	(162)
知识结构图	(162)
知识点精析	(162)
案例分析	(164)
巩固练习	(165)

深度拓展	(168)
第二节 转移使用权的合同	(168)
知识结构图	(168)
知识点精析	(169)
案例分析	(169)
巩固练习	(170)
深度拓展	(172)
第三节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72)
知识结构图	(172)
知识点精析	(173)
案例分析	(174)
巩固练习	(174)
深度拓展	(176)
第四节 劳动合同(一)	(176)
知识结构图	(176)
知识点精析	(177)
案例分析	(179)
巩固练习	(180)
深度拓展	(181)
第五节 劳动合同(二)	(182)
知识结构图	(182)
知识点精析	(182)
案例分析	(184)
巩固练习	(184)
深度拓展	(186)
第六节 劳动合同(三)	(186)
知识结构图	(186)
知识点精析	(187)
案例分析	(190)
巩固练习	(190)
深度拓展	(193)
第七节 技术合同	(193)
知识结构图	(193)
知识点精析	(194)
案例分析	(196)
巩固练习	(197)
深度拓展	(199)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之债	(200)
知识结构图	(200)
知识点精析	(200)
案例分析	(202)
巩固练习	(202)
深度拓展	(204)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	(205)
知识结构图	(205)
知识点精析	(205)
案例分析	(207)
巩固练习	(208)
深度拓展	(209)

第六编 继承权

第二十九章 继承权概述	(213)
知识结构图	(213)
知识点精析	(213)
案例分析	(214)
巩固练习	(214)
深度拓展	(216)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217)
知识结构图	(217)
知识点精析	(217)
案例分析	(218)
巩固练习	(219)
深度拓展	(220)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	(221)
知识结构图	(221)
知识点精析	(221)
案例分析	(222)
巩固练习	(223)
深度拓展	(224)
第三十二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26)
知识结构图	(226)
知识点精析	(226)
案例分析	(227)
巩固练习	(228)
深度拓展	(229)
第三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231)
知识结构图	(231)
知识点精析	(231)
案例分析	(232)
巩固练习	(233)
深度拓展	(234)

第七编 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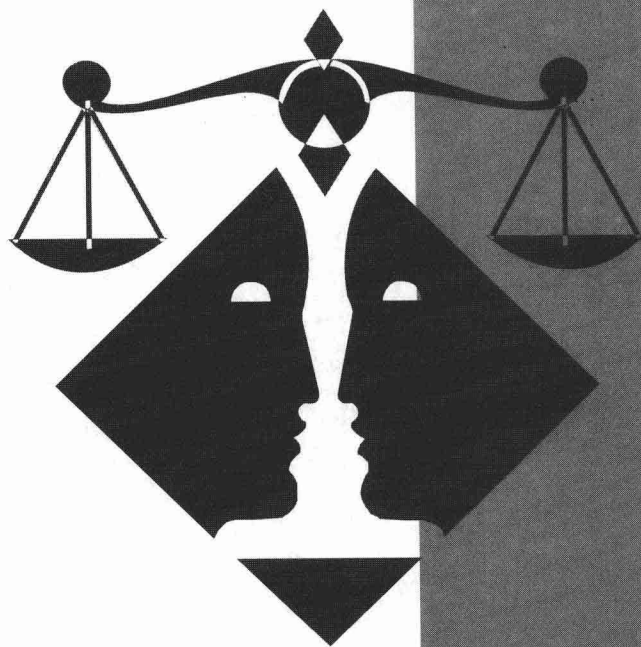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237)
知识结构图	(237)
知识点精析	(237)
案例分析	(239)

巩固练习	(240)
深度拓展	(241)
第三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42)
知识结构图	(242)
知识点精析	(242)
案例分析	(244)
巩固练习	(244)
深度拓展	(246)
第三十六章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48)
知识结构图	(248)
知识点精析	(248)
案例分析	(250)
巩固练习	(250)
深度拓展	(252)
第三十七章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254)
知识结构图	(254)
知识点精析	(254)
案例分析	(256)
巩固练习	(256)
深度拓展	(258)
第三十八章 特殊侵权责任	(259)
知识结构图	(259)
知识点精析	(259)
案例分析	(264)
巩固练习	(265)
深度拓展	(267)
第三十九章 共同侵权责任	(269)
知识结构图	(269)
知识点精析	(269)
案例分析	(270)
巩固练习	(271)
深度拓展	(272)
第四十章 侵权损害赔偿	(274)
知识结构图	(274)
知识点精析	(274)
案例分析	(277)
巩固练习	(277)
深度拓展	(278)
参考答案	(279)
综合测试题	(360)
综合测试题参考答案	(365)
北京大学 200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68)
中国人民大学 200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70)
主要参考文献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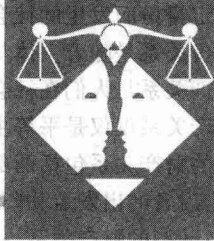
第一编

民法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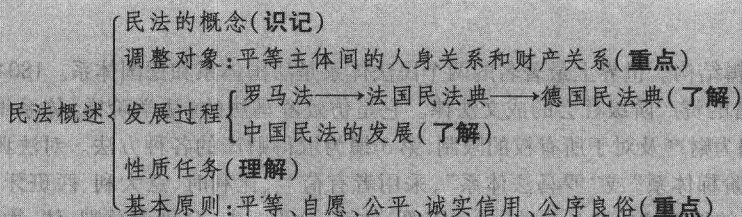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知识结构图



知识点精析

一、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形式上的民法,是指一国经立法程序编纂的系统化的法典,即民法典,是按一定逻辑顺序编纂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我国现在没有形式上的民法。不过随着我国民事立法进程的加快,尤其是《物权法》的制定出台,民法典的编纂已经提上立法日程。

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以及各种民事单行法、法规、判例法、习惯法。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民法制定法主要包括《民法通则》以及《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担保法》《物权法》等单行法律及其相关的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等。

【难点辨析】形式民法、实质民法、民法学三者的关系

形式民法、实质民法、民法学三者的关系存在交叉,不易理解。对于民法初学者来说,如何辨别三者关系具有主要意义。形式民法存在于法典化国家,是近代立法的产物;而实质民法在各国各个历史时期都是存在的。民法学的研究对象一般是指实质民法,实质民法为民法学提供素材,是民法学存在的前提;民法学是民法研究的结晶,对民法的发展和完善具有指导和推动作用。民法学与民法典不同:首先,民法与民法学的体系结构不同。由于民法学的研究范围不仅有现行民事立法,而且还包括民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因此民法学与民法典的体系结构不尽相同。其次,民法典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作为国家意志存在的法律规范,它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民法学是以研究民法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不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没有国家强制力,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调整对象与民法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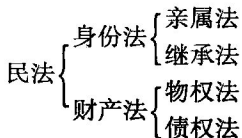
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的社会关系。法通过规范社会关系实现其目的。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平等主体之间互不隶属、互不支配,彼此独立,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权力与服从的关系。

人身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具有人身属性,与主体不可分割,不具有直接的经济利益内容,而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一般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

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是随着主体的产生而当然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基于主体的一定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是主体在特定关系中所处的与主体具有不可分离特性的地位或资格。身份关系是随着主体与他人间形成一种稳定的不可任意转让的地位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但是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仅仅是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其他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不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两部分:一是财产的归属与利用关系;一是财产的流转关系。前者称为静态的财产关系,为后者的出发点和归宿;后者称为动态的财产关系,为前者的运动形式。静态的财产关系主要指物权关系;动态的财产关系一般指债权关系。

与这些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相对应,民法最主要的内容也就是身份法和财产法,图示为:



民法体系是指形式民法的逻辑结构。世界上最著名的两个民法体系是法国体系和德国体系。1804年《法国民法典》,是一部最早最完备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成文法律。它是仿效罗马法的《法学阶梯》体系编纂的,共分3编,第1编为人,第2编为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限制,第3编为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对法典的这种编纂体系,学者称之为“法学阶梯体系”或“罗马法体系”,采用者有荷兰、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国。1896年《德国民法典》的编纂仿效罗马法的《学说汇纂》体系,分为5编,分别为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这种体系被称为“学说汇纂体系”或“德国体系”。在中国,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法典即采用德国体系的五编制。

无论是法国体系还是德国体系,其体系的编排都是按照调整对象所做的划分,其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线索都清晰可见。

三、(清华大学2009年考研真题)诚实信用原则

1. 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及其表现

诚实信用原则,简称诚信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时,应当本着善意、诚实的态度,讲求信誉、恪守信用、意思表示真实、行为合法、不规避和曲解合同条款等。

诚实信用原则主要表现在:(1)不为欺诈行为;(2)恪守诺言、讲究信用、尊重交易习惯;(3)不得规避法律和曲解合同条款;(4)正当竞争、反对垄断;(5)尊重社会利益、不得滥用权利等。

2. 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

诚实信用原则既是道德规则,又是法律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中的“帝王条款”,诚信原则主要反映商业道德,主要运用于交易关系之中。因此诚信原则是债法与合同法的主要准则,债法中的其他原则如情势变更、禁止暴利、禁止权力滥用、附随义务等原则,都是源于诚信原则而产生、发展的,并受其指导。

诚实信用原则具有强大的法律功能,体现在:

(1)确立行为规范的功能。在合同法领域,诚信原则是附随义务的主要来源;物权法领域,诚信原则是行使物权的基本准则;在侵权法领域,诚信原则是确定行为是否对他人负有义务的依据。(2)填补法律漏洞和合同漏洞的功能。法律是适用过程中如存在漏洞,则法官可以运用诚实信用原则对这些漏洞做出填补。如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法官也可以依据诚信原则来填补这些合同漏洞。(3)平衡的功能。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平衡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利益冲突和矛盾。例如,出卖人交货在数量上轻微不足或有轻微瑕疵且未致对方明显损害的,可以使出卖人承担违约金等责任,但不应导致合同解除,否则对出卖人不公平。(4)解释的功能。在法律和合同缺乏规定或规定不明时,法官可以依据诚信原则来解释法律与合同。我国《合同法》第125条规定诚信原则是合同解释的基本原则之一。(5)降低交易费用和增进效益的功能。诚实信用原则允许交易一方本着诚信的原则进行直接交易,而不需要付出过多的交易成本调查交易对方的与交易相关的各种信息。



案例分析

【案例一】

(2008年司法考试卷三第7题)甲手机专卖店门口立有一块木板,上书“假一罚十”四个醒目大字。乙从该店购买了一部手机,后经有关部门鉴定,该手机属于假冒产品,乙遂要求甲履行其“假一罚十”的承诺。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1)“假一罚十”过分加重了甲的负担,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
- (2)“假一罚十”没有被订入到合同之中,故对甲没有约束力
- (3)“假一罚十”显失公平,甲有权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4)“假一罚十”是甲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认定为有效

【问题聚焦】

如何理解意思自治原则

【法律剖析】

按照意思自治原则,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广泛的行为自由,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意思自治原则贯穿民法的各个领域,是民法的核心原则之一,也是私法精神的最重要体现。它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民事主体自主地决定民事活动;二是当事人仅对于自己表达的真实意思的行为负责。具体而言,它现为契约自由、所有权行使自由、家庭自治、婚姻自由、遗嘱自由以及过错责任等一系列民法的基本理念。

本题中,甲手机专卖店做出的“假一罚十”的承诺,性质为单方允诺,而且不存在胁迫、欺诈等意思表示不自由的情况,是其真实意思的体现,因此其应对此负担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此外,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商品经营者在民事活动中不得进行欺诈和一切其他的不正当竞争。同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定和约定履行自己的承诺。此案例中,“假一罚十”属于约定的承诺,甲手机专卖店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这个承诺。本题选项中,只有第4项最符合题意。

【案例二】

甲有房产一处有意出租,但因地处偏远,长期未能租出。乙获悉此事,表示愿意承租该房。甲问及乙租房用途,乙坦言相告用作赌博用地。甲没有反对,但要求提高租金。后甲乙达成协议,以5000元每月的租金租用甲房半年,乙预付前四个月租金,后两个月租金至租期届满时支付。后乙因为赌博提供场所而被公安机关拘留,乙所欠两个月租金未能如期支付。甲诉至法院,要求乙支付两个月租金1万元。问:

- (1)甲与乙之间的租房协议是否有效?
- (2)甲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

【问题聚焦】

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

【法律剖析】

(1)公序良俗原则体现在《民法通则》第7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合同法》第7条也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甲与乙签订的合同,将标的物作为赌博的场所,属于严重的损害社会公德的行为。依公序良俗原则,任何违反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都为无效的。根据《合同法》第52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为无效合同。因此甲与乙之间的协议是无效的。

(2)《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之间的协议属于无效合同,已经确认,则甲非但不能追回剩余两个月的租金,反而应当返还前四个月的租金给乙。因此甲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巩固练习

一、单选题

- 关于民法词源的理解,错误的是()
 - “民法”一词源于罗马的市民法
 - 古罗马法上,市民法调整的是罗马市民间关系的法律
 - “民法”一词直接来自法国民法典
 - 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均继受罗马市民法
- 1804年《法国民法典》奠定了近代民法的三大基石,下列不属于这三大基石的是()
 - 私有财产神圣
 - 契约自由
 - 无过错责任
 - 过失责任原则
- 甲有房屋一处,当他得知附近将建设一个飞机场时,甲将房屋卖给了想得到一处环境安静房屋的乙。甲的行为违背了民法的哪一原则?()
 - 平等原则
 - 自愿原则
 - 诚实信用原则
 - 等价有偿原则
- (2005年法硕联考单选第48题)甲、乙双方连续几年订有买卖“交流电机”的合同。有一次签订合同时,在“标的物”一栏只写了“电机”两字,当时正值交流电机热销,而甲方供不应求,故甲方就以直流电机交货。就民法的基本原则而言,甲方违反了()
 - 自愿原则
 - 诚实信用原则
 - 禁止权力滥用原则
 - 公序良俗原则
- 下列行为,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有()
 - 甲以重大误解为由撤销与他人订立的合同的行为
 - 乙在自家耕地上修盖养鸡场的行为
 - 丙拒绝接受他人遗赠给其一栋房产的行为
 - 丁以善意第三人的身份主张他人无权代理而撤销其与他人协议的行为

二、多选题

- 下列社会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的是()
 - 自然人甲与公司乙缔结的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 自然人甲与公司乙签订的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关系
 - 税务机关甲与自然人乙缔结的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 税务机关甲与自然人乙之间的税款征收关系
- 关于民法的性质和任务,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民法为任意法
 - 民法为行为规范兼裁判规范
 - 民法保护社会成员的私权
 -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 自1897年颁布《德国民法典》以来,现代各国对近代民法的原则的修正主要有()
 - 对私权神圣和契约自由予以一定限制
 - 无过错责任的确立
 - 禁止权力滥用原则的确立
 - 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
-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包括()
 - 约束功能
 - 惩罚功能
 - 指导功能
 - 补充功能

三、名词解释

- 比较解释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
- 财产关系
- (中国人民大学2009年考研真题)公序良俗

四、简答题

- (广东商学院2008年考研真题)作为民法基本原则之一的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 (山东大学2008年考研真题)简述民法的平等原则。
- (清华大学2009年考研真题)简述民法的特点及其表现。